

建设部:力争年内所有城镇征污水处理费

原则上达每吨污水收费 0.8 元,普通居民用水与工业生产用水将被区别收取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昨天,建设部负责人举行新闻发布会透露,建设部正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力度,力争到今年底,所有城镇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并逐步提高收费标准,原则上达到每吨污水收费0.8元。而根据“谁用水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普通居民用水与工业生产用水都要收取处理费。其中,工业污水将根据污染程度不同,收取2至3倍的处理费。

征收时间锁定今明两年

对于所有城镇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的问题,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个时间进度是越快越好。

据仇保兴介绍,目前我国特大城市、大城市,以及东南沿海部分城市已经开始征收0.8元的污水处理费,所以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下一步重点将是向中小城市、内陆省份延伸。

仇保兴表示,污水处理费定价在0.8元/吨,是保证污水处理厂保本微利、正常运行的费用。“不收费意味着这些城市建立的污水处理厂本身都无法运转。”仇保兴说。此费用的收取将体现三部分目标:体现水污染治理、保证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推进水资源市场化改革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仇保兴 22 日坦承,中国城镇的水环境仍处于整体恶化之中。图为某市一人工涵洞不停地将化工污水灌入长江 资料图

“越快越好,力争今年全国所有城镇都开征污水处理费。”仇保兴表示,按照建设部设定的时间表,明后年内,所有自备水源用户都要开征污水处理费。

不会与国际水价接轨

仇保兴表示,中国水价偏低,

只包括了水的处理价格,没有包括水资源价格、污水处理价格。整个水生态的代价,所以仍有上调空间。但是,在水价改革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普通老百姓的承受能力,中国居民用水的价格不会与外国水价接轨。

他指出,中国的水价和其他

国家不一样,中国的水价改革实际上是在水价体系没有形成的基础上开展的,原来的供水基本上是建立在福利性供水的基础上,是一边市场化一边进行水价的改革。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用水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和发达国家市场是不一样的。就价格改革来说,政

府要充分考虑普通老百姓的承受能力。”

仇保兴表示,中国居民用水的价格不会与外国水价接轨。“中国水价低,是因为中国老百姓的收入也比较低。就目前中国百姓收入水平来看,中国的水价已经很高了,即使提价,也会保持

在有限的空间之内。”

工业污水将加倍收取

“如果你住在宾馆,水价至少比普通老百姓的水价高出两到五倍。”仇保兴说。

仇保兴指出,相比居民生活用水,我国工业、服务业的水价改革步伐快得多,收费标准也与居民用水有所差别。因此,对于工业企业来说,要根据其不同情况收取2或3倍的污水处理费。

仇保兴解释称,工业污水的处理成本与居民生活污水不一样。因为,所有工业污水必须首先进行预处理,在符合排放标准后排到污水处理厂后才能进入城市的污水管网,而这个成本很高,一般是0.8元/吨的好几倍。

“目前的问题是,有些工厂不负责任地将高标准的不达标的工业污水排入管网之中,导致污水处理厂瘫痪,从而大大加大污水处理的成本。”仇保兴表示,因此工业企业必须为此多上缴处理费用,否则将受到严惩,甚至关停工厂。

据仇保兴介绍,差别化收费对于中国工业用水(包括服务业)的节约用水有很大促进作用。水价改革以来,中国工业用水(包括服务业)每年降低很快。

■链接

四大警示信号 倒逼我国城镇水形势

种种迹象表明,在我国的城镇水形势中,四大问题已经释放出明确的警示信号,对城镇水环境构成直接挑战。

一:6万多平方公里

据权威部门的初步统计,全国目前已形成160多个地下水超采区,年均地下水超采量超过100亿立方米,造成地面沉降面积6万多平方公里,50多个城市地面沉降严重。

二:“278个和30%”

到2005年底,全国还有278个城市没有建成污水处理厂。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30多个城市50多座污水处理厂因收集管网不配套、运行经费不到位等原因,运行负荷率不足30%,或者根本没有运行。

三:“5-10倍”

来自建设部的统计显示,目前我国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是发达国家的5-10倍,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达20%左右,仍然居高不下。

四:“150多个城市”

至2005年底,全国还有150多个城市未开征污水处理费,三分之二的城市未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即使已经实施收费的城市,大部分标准偏低,难以满足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需要。(据新华社)

■相关报道

第五届世界水大会 将于9月在京召开

建设部22日发布消息说,第五届世界水大会将于今年9月10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这是世界水大会首次在亚洲召开。

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表示,此次水大会的召开是中国水事发展的难得机遇,必将对中国水行业技术创新和水务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仇保兴说,未来几年是中国城市化最快的几年,也是工业化推进最迅猛的几年,这就带来了需水量和水资源之间的矛盾。

据介绍,大会期间将来自世界各国水行业的近3000名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进行学术研讨与广泛交流。

仇保兴说,这些水专家将带来世界各个国家在水问题、水危机应对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对发展中的中国是极其宝贵的,可以使中国避开许多国家走过的弯路。(据新华社)

“十一五”水务投资将超万亿 外资或加快进入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十一五”期间,我国在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和排水、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总投资将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昨天,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张悦表示,中国巨大的水务市场,开放的方向不会改变,这给国内外企业提供了投资机会。但是,中国将更注重水的安全和公共利益。

投资需求巨大

据介绍,“十一五”期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

建设规划、新增的投资规模有3300多亿元人民币。同时,随着城市的建设和老城区的改造,大批地更新原来陈旧的管网,以及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的改造,预计投资需求在500亿元以上。为了解决北方水资源短缺的南水北调工程,仅在中线、东线就需要320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另外,加之水的安全体系建设,海水的淡化,以及相应的水工程建设,中国水务市场的投资规模预计超过1万亿元人民币。

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表示,中国在水务市场方面是遵循WTO原则,开放中国市场,欢迎世界上各国企业投资。据介绍,

目前中国城市水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现在已经有不少外资企业。

外资加快进入水务市场

据悉,国外比较著名的水务公司,包括法国、英国、德国,目前都在中国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厂有投资和建设项目。其中,世界水务巨头之一的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在中国十几个城市投资和运营着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

不过外资在中国城镇水务的投资比例还不高,还不到10%。但巨大的市场诱惑,必然促使外资巨头加快进入中国水务市场的

步伐。除法国威立雅以外,法国苏伊士、英国泰晤士水务、德国柏林水务公司等世界水务巨头也对中国的市场并不陌生。英国泰晤士水务早在1995年就以BOT方式投资7300万美元进军中国水务市场,并始终没有停止在中国市场的扩张步伐。苏伊士集团已和上海化工区签下50年的水务服务合同,投资8657万美元成立上海化工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所有用户排放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德国最大水务公司柏林水务公司分别在南昌和天津投资3亿元人民币和1亿美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威立雅更是在中国16个城市投资

了18个水务项目。

外资设备机电企业更得利

“特别是水处理设备的机电仪市场很可能被外资全部占据。”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水工业学会排水专业委员会委员王洪臣向上海证券报表示,包括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置设备、再生水处理设备、以及脱水、鼓风机、污泥干化、刮泥机、水泵等设备国内企业几乎没有竞争优势。

据王洪臣分析,1万多亿投资规模,预计60%投资用于土建工程。除土建外其余的40%投资机会(也是主要盈利点)将主要

集中在供水、排水和水设备,即投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以及抽水设备,但是,在这方面国内企业却处于劣势。

“但在水务运营上,中国水务企业却并非没有优势。”王洪臣表示,以北京排水集团为例,1993年北京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100万吨/日,且到目前为止运营得很好。国内企业还可以为国家节约运营成本。“以目前北京排水集团为例,其污水处理能力为248万吨/日,如果由外资运营这些污水处理厂,国家每年至少要多支出上千万作为利润回报给外企。”王说。

最低工资“标准化”是漠视社会责任

□陈随有

据昨天的《工人日报》报道,一些单位把最低工资标准当作“标准工资”来执行。在上海有一家效益很好的医院,院领导年薪都在十几万元,而后勤等部门员工的工资过去一直按690元发放。当政府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750元后,该院领导班子又作出按750元给在后勤部门工作的职工发放工资的决定。由于这样做并不违法,职工们也无计可施。

最低工资是政府规定的一种工资底线,并不是标准工资。企业将最低工资当成“标准工资”发放,实际上是对员工劳动的不尊重,同时也是对自身社

会责任的践踏,是一种短视行为,很容易埋下可怕的隐患,造成不可预料的后果。东莞兴昂鞋厂工人骚乱事件,就是一个惨痛的教训。

2004年以来,珠三角劳资冲突频发。从当年3月到4月,拥有3万多名工人的兴昂国际有限公司旗下的5家鞋厂中,有4家发生了骚乱,数千名工人卷入其中。经检方认定的事实包括:工人们冲进车间,打砸并推翻机器;冲进办公室,砸烂电脑和办公设备;取下灭火器,四处乱喷;砸碎厂房、食堂及宣传栏的玻璃;冲击福利社,哄抢食品;推翻汽车并砸烂玻璃……

据《中国新闻周刊》报道,此

事的发生与企业将最低工资当成“标准工资”和延长劳动时间不无关系。长期以来,兴昂国际旗下各厂均实行60小时工作制,每周6天,每天10小时。普通工人基本工资450元,这是劳动法规定的每周40小时工作的报酬,也恰好是东莞法定最低工资。

压低工人的工资,或许为企业节省了一点人力成本,但是,企业却由此失去了民心,工人还能全力以赴为工厂工作吗?这种全心全意为企业,就是管理者的失败。它不仅抑制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也埋下了巨大隐患。当工人做出极端的反应,导致企业停产,由此造成的损失可能远远超过了它因蔑

视工人权益而节省下来的一点成本。同时,社会也不得不为企业因社会责任丧失引发的冲突付出代价。企业践踏社会责任的后果由此可见一斑。

企业社会责任实际上是企业与社会之间的“社会契约”,企业是构成社会的一个重要元素,一个企业本身也是一个小的社会,因而,关爱员工常被视为企业的首要社会责任。企业关爱员工,既是对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增加企业凝聚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的捷径。但凡取得巨大成功且经久不衰的企业,无不善待员工。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最低工资等同于“标准工资”,这种做法

本身也可能违反相关规定。我国实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延长法定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伙食补贴(饭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中包含其中任何一项,就属违规。

这需要有各地政府在注重企业利润和税收的同时,也注重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关部门应当严格监督检查,并采取惩戒措施,促使企业在遵守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的同时,善待员工,认真履行其社会责任。

以罚代刑是对违法者的“呵护”

□王平

我国对破坏风景名胜区环境行为处罚偏“软”的情况有望得到改变。建设部有关人士透露,目前《风景名胜区条例(草案)》的修订工作已经完成,对造成破坏的行为将加大处罚力度。根据这一草案规定,对于严重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来如此,所谓的加大处罚力度,主要是在罚款金额上进行了大幅提升。

最近,连续出现几起举国关注的剧组破坏风景名胜区事件,结果都是以较低的罚款而告终。影片《无极》剧组因拍摄过程中对香格里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仅被处以9万元罚款;《英雄》剧组因剧组喷漆涂鸦破坏“国宝级”石刻事件发生后,有关方面仅对该剧组作出2万元的处罚。

这似乎成了提高罚款金额的理由。但实际上,无论是《无极》剧组还是《英雄》剧组,他们的行为都涉嫌违法(国家环保总局认定《无极》剧组破坏环境,拍摄未向环保部门申报;浙江省文物部门认为,摩崖石刻遭受损毁程度为“涂污”,拍摄没有报批),都不应一罚了之。我国法律所指的处罚并不指罚款,是着重于“刑”,其次才是“罚”。

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依照这些规定,触犯刑律者,更

应该受到的是刑罚,由此产生的威慑力将远远超过罚款——哪怕是金额很高的罚款,也无法与刑罚的威慑力相提并论。

显然,对《无极》剧组、《英雄》剧组的行为处罚过轻,并不仅仅体现在罚款金额过低方面,更体现在以罚代刑方面。事实上,莫说严重破坏风景名胜区的事件,就连一般的破坏行为,也不应仅仅罚款了事。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关部门为何对“刑”鲜有兴趣,而对提高罚款金额情有独钟?高额罚款会企业产生这样一种效果:即使这种处罚遏制不了破坏风景名胜区的势头,有关部门也会有相当“收获”,间接成为破坏文物事件的受益者。由于执法权与罚款权密切相关,有关部门罚款的冲动从来都不缺乏。

众所周知,将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去追究刑事责任,产生的震慑力更为明显和持久。但是,对有关部门而言,“刑”虽然严惩了破坏者,自己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只有采取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才能带给自己实实在在的益处。由于有关部门掌握着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权力,违法者不敢不缴纳哪怕金额很高的罚款——这几乎成了有关部门要挟违法者获取巨额罚款的工具。以罚代刑现象严重,正源于此。

以罚代刑实际上削弱了法律规定的惩戒力度,帮助违法者摆脱了“刑”的处罚,在某种程度上保护了违法者。对破坏风景名胜区的罚款金额即使提到100万,对于有些剧组来说也可以忽略不计。倘若以罚代刑一直持续下去,风景名胜区的破坏事件就很难终结。

应让地方政府有破产之忧

□冯玉国

由于资不抵债,日本北海道北部的夕张镇政府计划于明年申请破产。目前,夕张已经积累了630亿日元的债务,约是其年财政收入的14倍。夕张将是14年来日本第一个申请破产的地方政府(有记载以来,日本共有884个地方政府宣布破产)。日本政府正考虑采取措施对地方政府的负债状况进行更严格的管理,以减少政府快速增长的公共债务。

日本地方政府的债务之所以高,与其制度设计有关。根据日本相关法律规定,地方政府的债务由中央政府偿还。这等于是在给银行拉

了一个实力雄厚的担保人,银行大可不必担心贷款追讨不回,这使得银行不论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如何,都会自觉地对地方政府的偿还能力和信誉状况进行评估,这既有利于减少银行的风险,也有利于减少日本地方政府的债务负担。

因而,日本政府考虑改变制度设计,地方政府倘若不能偿还银行贷款,损失将由银行承担,中央政府不再管。倘若这样改革,银行向地方政府贷款马上就会谨慎起来,它们会自觉地对地方政府的偿还能力和信誉状况进行评估,这既有利于减少银行的风险,也有利于减少日本地方政府的债务负担。

日本政府所面临的难题,我们何尝不在面对呢?而且,我们的地方政府既没有破产之忧,预算

对它的约束力也很有限,加上地方政府对银行的影响力更为直接,举债更为方便。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地方债务课题组粗略统计,2004年,我国地方政府债务至少在10000亿元以上,其中,地方政府基层政府(乡镇政府)负债总额达2200亿元左右,乡镇平均负债高达400万元!

由于举债发展可以在短时间内推动GDP的快速上涨,使官员在政绩考核时获得好评,地方政府靠举债发展的冲动非常强烈。而且,举债再多,其本人一般也不必承担责任,背债的债务可以在任期期满后转给下任政府,而下任政府出于同样的原因要举新债,老账根本

不认,导致银行追债甚至连责任人都找不到。

问题的可怕之处在于,如果没有底线限制,地方政府可以一直举债到底,而将债务转移给银行,银行再转移给财政,最终还是由纳税人埋单。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不可能重视借款的使用效率,资金的浪费现象严重,一些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往往是在挤压、蚕食公共利益。这种状况不仅侵害了纳税人的利益,也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

因而,我们是否考虑,对地方政府的经济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给地方政府举债规定一个上限,一旦超过这个界限无法偿还,就严厉追究地方政府的责任,让地方政府